66	九、六〇三、六二九	四七三、〇〇六	一〇、〇七六、六三五
67	一〇、〇四九、七九七	三五三、八〇〇	一〇、四〇三、五九七
68	一一、三八〇、四五一	四五三、八〇〇	一一、八三四、二五一
69	一七、三二五、七六六	五九一、二九八	一七、九一七、〇六四
70	二〇、一四三、七八二	一、三二三、三四八	二三、八七九、八二一
71	二七、一七九、〇〇〇	三、三三七、六〇〇	三三、二七二、五一七
72	二七、三九三、〇〇〇	三、三四四、六〇〇	三六、二五〇、三七四
73	二六、七五三、〇〇〇	三、九三七、七二二	三九、〇七一、五五八
74	二九、五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五、八七〇	五五、五〇二、九二五
75	三二、〇六七、〇〇〇	七、七八〇、九八〇	七〇、六三一、二二一
76	四〇、一二二、〇〇〇	五、〇三六、一〇一	六八、五五三、七六九
77	四二、〇四一、〇〇〇	三、六七五、三八二	七一、七〇六、〇五二
78	四五、六九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二六〇	八九、二〇〇、一四二
79	四九、七二三、〇〇〇	六、五三三、七九八	九七、〇一七、三一二
80	六四、八二二、〇〇〇	七、七〇六、〇五六	一一四、三六六、九〇四

第六篇　經管土地之變遷

本場成立之初經管之土地約有五七・九〇四二公頃，民國三十七年花蓮種畜場併入本場，民國四十年實驗經濟農場花蓮分場部分業務併入本場，經管土地總面積增加爲七二・九五四六公頃。民國六十八年畜牧課栽併省畜產試驗所，撥出土地五十餘公頃，本場經管之土地總面積減爲一五・六七一六公頃。民國七十五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蘭陽分場改隸本場，經管之土地總面積復增加爲一九・八五八〇公頃。爾後復因部分土地之撥用、移撥及地區土地重測、重劃等變動，截至八十年十二月止本場經管之土地總面積爲一八・七六五七公頃。土地增減變異情形，羅列如下表。

台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經營之國、省、縣有土地變遷情形一覽表

年份	當時之機關名稱	土地面積	增減原因
民國二十八年	花蓮港廳農事試驗場	約有土地五七、九〇四二公頃。	本場成立。
民國三十四年	花蓮縣農事試驗場	約有土地五七、九〇四二公頃。	機關名稱變更。
民國三十七年	花蓮縣農林總場	約七十餘公頃。	花蓮種畜繁殖場併入本場 機關名稱變更。
民國三十九年	台灣省花蓮區農林改良場	約七十餘公頃。	機關名稱變更。

民國四十年	台灣省花蓮區農林改良場	約七十餘公頃。	實驗經濟農場花蓮分場部份業務併入本場。	
民國四十九年	台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約七十餘公頃。	機關名稱變更。	
民國五十年	台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田一二、八三六二公頃。畑三一、一四七二公頃。建六、四三六九公頃。原二二、五三四三公頃。總計七二、九五四六公頃。	本場現存最早之土地資料。	
民國六十八年	台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田一二、一二六五公頃。畑一、〇〇一一公頃。水〇、六七三三公頃。建一、八〇〇一公頃。原〇、〇七〇六公頃。總計一五、六七一六公頃。	畜牧課歸併省畜產試驗所經管，土地面積減少。	
民國七十六年	台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國有：建〇、一五六五公頃。田〇、五四三七公頃。畑〇、五四一八公頃。小計一、二四二〇公頃。省有：建二、八四〇七公頃。田一四、六九三七公頃。畑〇、五五〇六公頃。雜〇、〇六九九公頃。道〇、〇六四公頃。水〇、三九六一公頃，小計一八、六一六〇公頃。總計一九、八五八公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蘭場分場改隸本場，經管土地面積增加。	
民國八十年	台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國有：〇、二一一四公頃。田〇、四四三六公頃。道〇、〇〇〇六公頃。水〇、〇五五三公頃。小計〇、七一〇九公頃。省有：建〇、七五六三公頃。田一〇、一八五五公頃。旱一、一九八二七公頃。道〇、四九六公頃。小計一二、一八九六公頃。縣有：建一、五〇八七公頃。田四、〇一八二公頃。旱〇〇、〇一三八公頃。水〇、三一一三公頃。小計五、八六五七公頃。總計一八、七六五七公頃。	一、因土地總整理，地籍異動，部份省有地經清查更正為縣有地。 二、因土地重測重劃管理機關變更及道路拓寬撥用土地等致經管面積減少。	

第七篇　辦公室興建之緣起及現況

本場成立初期，總辦公室設於吉安鄉慶豐村，民國三十一年因地下水之影響遷移至吉安村吉西一二四號（即吉安鄉公所北側，吉安路二段一一八號宿舍現址），其間承蒙農復會專款補助興建之農教館、求新館、農藝館相繼落成，本場總辦公室乃於民國六十年遷至求新館現址，爾後復承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身即農復會）專款補助興建各類庫房、實驗室、溫、網室等建築，各項硬體設（備）施乃臻完善，各項試驗研究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本場各類建築現況羅列如附表。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現有辦公廳舍一覽表

廳舍名稱	興建落成年月	面積（平方公尺）	經費（元）	經費來源	使用單位及性質
農教館	五十三年一月	三一一、七六	三八五、一三一	農復會補助	目前部分做為農業陳列館，由推廣中心管理使用，部分為員工餐廳理髮室及康樂室，由總務室管理，部分為生長實驗室由改良課管理使用。
求新館	六十年三月	八二三、〇八	八九九、七七六	農復會補助	求新館係行政辦公室，一樓為總務主任室、文書股、事務股、值日室、會計主任室、會計室。二樓為場長室、副場長室、秘書室、小型會議室、政風室、人事主任室、人事室、檔案室。